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南部發電廠會議室

主 席：周主任委員德澄

記錄：施燕芬

出席委員：丁理事長作一、楊副主任委員振雄、許泛舟（蘇英賢代）、陳建益（請假）、蕭勝任（羅隆和代）、屈娟敏（洪筱玲代）、黃順義（請假）、吳永城（葉碧霞代）、黃凱旋（陳君銓代）、吳育中（陳明裕代）、陳慰慈（李榮峰代）、顏德忠（請假）、陳國園、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楊良隆、高周元、徐崑輝（請假）、楊德政、黃賢民、宋貴祥、林顯群、蕭和雲、周國慶（請假）、王佩香、邱嘉成、林財福、黃德安

列 席：陸總幹事德勝、李常務理事媽讚、王常務理事豐義、董處長元麟、金副總幹事克誠、張組長美蓮、楊組長志仁、劉專員慧玲、鄭幹事文彥、施幹事燕芬

甲、主席報告：略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業已結案部分：

1. 案 由：有關台北南區營業處職工福利會整修網球場申請按相對基金補助乙案。前次會議決議：勘驗通過，同意依標準補助。

辦理情形：已依規定發函通知單位辦理報銷事宜。

2. 案 由：本會財務組長一職，擬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由楊志仁君接任乙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規定辦理業務移交及印鑑變更。

3. 案 由：有關分配每位員工 1,000 元福利購物金，供員工自由選擇購買商品乙案。前次會議決議：同意發給每人禮券或提貨券 1,000 元，請業務組接洽大潤發、家樂福及全聯福利中心等三家連鎖大賣場，以其中折扣最優惠之一家為採購對象。

辦理情形：經比較三家提貨券之折扣分別為：大潤發 4.5%、家樂福 4.5%、全聯 2%，再比較全省賣場分布據點，家樂福約 80 間，大潤發 22 間，故經簽奉核准採購家樂福提貨券致贈同仁，每人實際發給提

貨券面額為 1,047 元，並將列入員工所得，已於 11 月 17 日發函辦理。

4. 案由：修訂本會補助單位福利設備申請補助金額，應於採購驗收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乙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 10 月 28 日發函公告。

5. 案由：本會與金車公司簽訂免費承借伯朗膠囊咖啡機，並統一以優惠價團購伯朗咖啡膠囊提供各單位福利會乙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經再洽金車公司爭取，咖啡膠囊優惠價格由 85 折再降為 8 折，將於 11 月 22 日完成簽約並函知各單位福利會。

（二）須待追蹤部分：

1. 案由：本會 106 年度團體醫療保險應及早規劃辦理乙案，經專案小組於 10 月 12 日及 11 月 3 日分別召開 2 次專案會議，評選出最低報價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最優先簽約之對象，並請該公司於本次委員會議提供簡報說明，再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無

三、工作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報告：

1. 本會採購「台電 70 周年紀念酒」第三批交貨數量 11,000 瓶因時程延誤，金門陶瓷廠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完工交貨，，本會預定於 11 月 23 日由主任委員及高周元委員率隊前往辦理驗收，其中 7,402 瓶屬本會採購，3,598 瓶為工會增購。另有單位反映有員工因調動等原因致名冊漏報，因係屬單位作業疏失，仍應請單位自行負責解決，本會不予補發。

2. 為服務同仁購買團購優惠商品之需求，特由本會以「福利總會商品快訊」方式，將團購訊息通知各福利會，並請各福利會協助將訊息張貼公告，俾提供同仁更多元之服務。本項服務並非強制性，各福利會得視同仁需求及人力情形，自行參酌辦理方式，或請同仁逕向本會服務專員接洽。

3. 本年度職工聯合婚禮，已於 11 月 5 日於訓練所順利辦理完成，總計有 69 對新人參加，並於 11 月 14 日召開檢討會議，供明年度

辦理之參考。另明年度於簽約前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向委員報告說明合約變動內容及各項籌辦情形。

4.有關台北市公教人員協會推薦之「久久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提供本會同仁及眷屬申請外勞看護特惠專案，給予同仁簽約金九折之優惠如附件一(附件第1頁)，本案擬提會報告，如獲委員會同意，再由本會將該人力仲介服務訊息公告各福利會傳閱同仁週知。

(二)會計組報告：

105年10月份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二(附件第2~3頁)。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請評選各家保險公司提報之本會106年度團體保險暨醫療保險計畫書內容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一)本案援例以議價方式洽詢各家保險公司提供新年度合約，以爭取最佳團保專案，經向各家保險公司洽談結果，並依各家報價送達本會之先後順序排列，計有南山、保誠、友邦、新光及中國人壽等五家保險公司提出報價，其優劣分析表詳如附件三(附件第4~6頁)，供各委員參考。

(二)經比較各家保險公司之報價及保障內容，現行與本會合作之友邦人壽，因調漲費率高達35%，無法獲得評選委員接受，再經比較其他四家之報價內容，其中以新光人壽所提之保費報價最低(較現行標準調高僅約15%)，其住院日額及住院手術費之保障內容亦較現行標準為優，尚能符合本會希望調漲幅度不超過20%之原則。

(三)本案經評選委員再給予友邦人壽提出新報價及保證續約三年之條件，經友邦人壽慎重評估後回復無法提出評選委員要求之方案，爰由評選會議決議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106年團保案之最優先簽約對象，並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於會中提出簡報說明。

(四)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照案通過。另經委員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洽商結果，雙方同意明年度起團保案繳費方式由年繳改為半年繳，但仍按年繳費率計費。又經雙方協商同意保費尾數10萬元扣除不計，故明年度實際全年保費為1億7千萬元整。並請將團

保合約相關資料送請法務室、會計處審閱，提供適當意見。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擬提高本會生育及眷喪補助金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查現行生育補助標準為活產者補助 10,000 元，建請提高補助為活產者 12,000 元，妊娠滿八十四天流產或死產者 6,000 元。另眷屬死亡補助標準，現行為 23,000 元，擬提高為 25,000 元，檢附「職工結婚、生育暨眷屬死亡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附件第 7 頁)。
- (二) 預估每年平均申請補助件數，生育補助約 500 人、眷喪補助約 900 人，若依上述標準調整，預估每年將增加補助金額支出約 280 萬元，本案如獲同意，擬建議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 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本案暫予保留，俟明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確定後再提會討論。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修訂本會「職工暨眷屬醫療保險及補助要點」，恢復門診醫療補助每人每年 1,000 元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查本會前因福利金預算縮減，爰配合刪減本會多項福利補助，其中除門診醫藥費補助等少數尚未恢復外，其餘各項補助多已陸續恢復。
- (二) 原由本會每年補助員工之門診醫療費用為每年每人補助 1,000 元，原係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每年分二次直接撥入員工薪資帳戶，以減輕員工門診醫藥費之負擔。
- (三) 本項補助因有委員多次建議予以恢復，爰擬建議自 106 年度起恢復此項門診醫藥費補助，檢附「職工暨眷屬醫療保險及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附件第 8 頁)。
- (四) 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本案暫予保留，俟明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確定後再提會討論。

四、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擬恢復各單位下腳變賣提撥福利金之分配比例乙案，提請討論公決，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會前因受限公司調降下腳提撥福利金之提撥率，致使本會將各單位下腳蒐集變賣提撥福利金之分配比例由 17% 調降為 10% 在案。
- (二) 本案前經第33次委員會議決議，自105年1月1日起暫行調高按13%提撥，並視福利金收支狀況逐年檢討。現因公司將自106年起，將下腳提撥福利金之提撥率由35%恢復至40%，經再檢討後，爰擬自106年度起將下腳變賣撥配單位之比例恢復為17%，以鼓勵員工蒐集下腳之意願。
- (三) 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本案暫予保留，俟明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確定後再提會討論。

五、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明(106)年春節(106.1.27日為除夕)為慰勉職工辛勞，擬援例致贈職工應景禮品費以表關懷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明年春節轉瞬將屆，為關懷職工一年來之辛勞，擬援例致贈員工應景禮品費，其金額擬由現行之 2,800 元提高為 3,000 元。又為使員工有更多選擇機會，擬援例提供團購商品供員工自由選擇，其商品項目如附件六(附件第 9 頁)。
- (二)另依據本會第 29 屆第 10 次及本會第 29 屆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106 年 1 月 1 日退休人員，及 1 月 27 日前之當月離職人員，均發給年節禮品費。
- (三)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本案通過。團購商品選擇「Lanew 禮券」、「BENTLEY 旅行箱」、「LIUKOO(菴斗牌)二件式防水透氣休閒外套+背心、再加贈一件 POLO 衫」等三項。

六、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會計組

案 由：茲擬具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乙案，提請討論

公決。

說 明：

(一)依照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提會審查。

(二)本年度預算編列係參酌下列原則辦理：

1. 本會 106 年度預算預估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約 2,754 萬元(福利金提撥率為 0.11%約增加 45,083 千元、下腳變賣提撥福利金為 40%約減少 17,543 千元)。
2. 依照 105 年實績值修正預算編列金額。
3. 擬配合明年度預算，明年將增編生育眷喪補助費、門診醫藥補助費及下腳變賣提撥福利金分配單位比例為 17%。

(三)擬暫編列明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如附件七(附件第 10~16 頁)，尚能符合本會年度預算量入為出及達到收支平衡之原則。

(四)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規劃調整之相關補助案雖暫予保留，但計畫預算仍先同意編列，俟明年度預算確定後再視需要辦理預算修正。

七、提案單位：高委員周元

案 由：建請修訂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業務事項/2.業務或採購合約訂定」其授權層及為委員會，惟未訂驗收事項，建請增訂。
- (二) 原項目「2.業務或採購合約訂定」建議修訂為「2.業務或採購合約之訂定及驗收」，修訂後，授權層級不變。
- (三) 本會業務或採購之合約無論條文擬定或驗收等工作均相當繁瑣，工作人員負荷頗大，本案如蒙通過，往後每有合約之訂定、驗收事項時，建議委員會議酌派委員及相關會務人員共同參與該項工作，藉以集思廣益並減輕會務人員之負擔。

決 議：照案通過，並配合辦理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丁、臨時動議：無